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3-01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5日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海伦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49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追加46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追加3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目的是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3年3月15日，甲、乙、丙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01180129000002518，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59870164.30 元，其中 49,770,000 元为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补充转入的超募资金。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岩、杨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乙方原因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与丙方继续履行三方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